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能源局

2025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7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县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有关能源规章草案，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涉及能源发展的重大规划、政策和投资项目管理等，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以联席会议制度进行协调协商。

（2）负责全县能源行业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等产业的相关标准。

（3）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并负责组织或监督管理项目竣工验收。负责全县煤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4）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全县能源发展状况，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拟订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规划，提出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经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按程序组织实施。

（5）牵头组织全县节能降耗工作，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并推动实施。牵头组织全县节能监督管理和节能监察工作，负责能源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降耗的监察工作。承担能源行业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6）协调电力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运行管理。负责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变更和电力业务许可的初审工作。

（7）负责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建设和保护。

（8）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农村电网和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9）组织推进能源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试点工程，积极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10）组织推进能源对外合作，协调对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11）负责能源领域（煤矿、煤层气开采、配煤、洗选煤企业及型煤加工安全监管除外）执法监督工作。

（12）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县能源局要围绕晋城建设全国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的先行区和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的领跑者战略，研究提出全县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转变能源管理和服务职能，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制定实施能源领域的相关规划、技术标准和规模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机构设置情况

泽州县能源局下设6个股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煤炭股、电力和油气股、新能源发展股、节能与稽查监督股、综合业务执法监督股。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能源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次收

二、发款

三、收按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19.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5919.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919.22	总计	62	5919.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能源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19.22	5919.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3	65.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43	65.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7	4.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4	40.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2	20.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9	24.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9	24.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	3.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2	13.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8	7.5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8	0.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39.06	2439.06					
21103	污染防治	0.09	0.09					
2110301	大气	0.09	0.09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688.27	688.27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688.27	688.27					
21112	清洁能源	33.75	33.75					
2111299	其他清洁能源支出	33.75	33.75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716.96	1716.96					
2111401	行政运行	332.57	332.57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4.73	1084.73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299.66	299.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2	34.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2	34.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2	34.22					
229	其他支出	3355.91	3355.9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55.91	3355.9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355.91	3355.91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355.91		3355.91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能源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6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355.9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43	65.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59	24.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439.06	2439.0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22	34.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355.91		3355.9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19.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19.22	2563.31	3355.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919.22	总计	64	5919.22	2563.31	3355.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能源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0.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09.11	30201	办公费	0.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28.3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25.88	30204	手续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7.09	30206	电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40	30207	邮电费	0.05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65	30208	取暖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3	30211	差旅费	1.92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51	30213	维修（护）费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	30216	培训费	0.98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3.8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91	30228	工会经费	5.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4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435.75	公用经费合计								21.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能源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能源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4		4.44		4.44		4.44		4.44		4.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5,919.22万元，支出总计5,919.2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175.43万元，增长24.78%，支出总计增加1,175.43万元，增长24.78%。主要原因是清洁能源发展、2025年政府债券（北部乡镇余热利用集中供暖一次主管网工程）等专项资金较2024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5,919.22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5,919.22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5,919.2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56.82万元，占比7.72%；

项目支出5,462.40万元，占比92.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919.22万元，支出总计5,919.2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175.43万元，增长24.7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175.43万元，增长24.78%。主要原因是清洁能源发展、2025年政府债券（北部乡镇余热利用集中供暖一次主管网工程）等专项资金较2024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563.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3.3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80.48万元，下降43.59%。主要原因是中央大气污染防治、省级冬季清洁取暖等专项资金较2024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63.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5.43万元，占比2.55%；

卫生健康支出(类)24.59万元，占比0.96%；

节能环保支出(类)2,439.06万元，占比95.15%；

住房保障支出(类)34.22万元，占比1.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261.71万元，支出决算2,56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3.16%。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65.43万元，支出决算6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退休人员支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0.11万元，下降0.17%，主要原因是2024年补缴职工2023年养老保险。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24.59万元，支出决算2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2.23万元，增长9.97%，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长。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1,137.47万元，支出决算2,43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4.43%，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单位履行社会职能，保障日常工作、项目实施等顺利进行。较上年决算减少1,975.55万元，下降44.75%，主要原因是中央大气污染防治、省级冬季清洁取暖等专项资金较2024年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34.22万元，支出决算3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7.07万元，下降17.12%，主要原因是2024年末已支付住房公积金7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6.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5.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9.11万元，津贴补贴28.38万元，奖金25.88万元，绩效工资97.0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3.4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2.6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3.1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8.1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63万元，住房公积金42.51万元，退休费3.87万元，医疗费补助0.91万元，奖励金0.06万元；

公用经费21.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84万元，邮电费0.05万元，差旅费1.92万元，培训费0.98万元，工会经费5.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2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4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355.91万元，支出总计3,355.91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155.91万元，增长1577.9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3,155.91万元，增长1577.95%。主要原因是2025年政府债券（北部乡镇余热利用集中供暖一次主管网工程）专项资金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4.44万元，支出决算4.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14.61万元，下降76.69%，主要原因是：2024年，经泽州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批复新增一辆业务用车，2025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025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2024年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5.5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4年，经泽州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批复新增一辆业务用车，2025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97万元，增长27.95%，主要原因是：2024年10月新增一辆业务用车，公务用车燃料费、保险费较2024年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44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4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和车辆保险费用。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07万元，比2024年减少0.65万元，下降2.99%，主要原因培训费用较2024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6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2.3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开展下乡检查等工作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3个，涉及资金1492.30万元；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附件：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能源管理工作业务经费

项目单位：095001-泽州县能源局

主管部门：095-泽州县能源局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5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6

 （一）预算执行情况..... 6

 （二）指标完成情况..... 7

三、项目自评结果.....1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11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1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12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结合我县经济发展形势，泽州县能源局在 2026 年将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开展工作。能源管理工作业务经费为泽州县能源局开展基本工作所需经费。2026 年能源管理工作业务经费根据用途分类为 1.日常办公业务经费 33 万元，其中：报刊、杂志费 4 万元、印刷费及版面制作费 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3 万元）、电脑耗材及各种设备维修安装费 5 万元、购买复印纸、办公用品 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1.5 万元）、信息收集整理和文字版面设计及维护费 3 万元。2.法律顾问、劳务费 70 万元。3.培训费、差旅费 35 万元。4.购买固定资产 12 万元，其中：执法装备 8 个 3 万元，台式电脑 6 台 4.6 万元，A3 彩色打印机 1 台 4.5 万元。

立项依据：《中共泽州县委办公室、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泽办发(2019)11 号)；《泽州县能源局关于印发<泽州县能源局 2022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泽能源字〔2022〕21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泽州县能源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县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有关能源规章草案，推进能源体制改革。负责全县能源行业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等产业的相关标准。牵头组织全县节能降耗工作，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并推动实施。牵头组织

全县节能监督管理和节能监察工作，负责能源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降耗的监察工作。承担能源行业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能源管理工作业务经费为能源局日常工作运转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是持续性运转工作的基础，为能源管理工作开展保驾护航。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1.贯彻落实泽州县能源局机关管理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督促企业加强安全投入，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加强人员培训，加强政策宣传。2.依照泽州县能源局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经费支出按财务制度管理，加强审核，防止弄虚作假，根据真实、有效的凭据报销，严格按照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按时完成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6 年重点做好煤炭绿色清洁高质量发展、电力与新能源建设、节能“双控”、能源治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五方面工作。全年根据经费计划完成日常经费支付工作，保障能源局工作正常运行，为能源管理工作开展保驾护航，促进我县能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项目年度目标

2025 年重点做好煤炭绿色清洁高质量发展、电力与新能源建设、节能“双控”、能源治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五方面工作。全年根据经费计划完成日常经费支付工作，保障能源局工作正常运行，为能源管理工作开展保驾护航，促进我县能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重点做好煤炭绿色清洁高质量发展、电力与新能源建设、节能“双控”、能源治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五方面工作。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固定资产购买，其中：执法装备 8 个，台式电脑 6 台，A3 彩色打印机 1 台；2026 年 6 月，完成报刊杂志费、印刷费、电脑耗材及各种设备维修安装费支付工作；2026 年 8 月完成复印纸购买工作；26 年每季度严格按照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完成劳务费用的支付（劳务派遣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及保险）；2026 年全年根据日常工作安排开展下乡工作，每月下乡至少 10 次，全年预计完成下乡检查次数大于 120 次；根据全年实际下乡检查次数，完成日常检查聘用专家费、下乡检查伙食补助及差旅费的支付；2026 年全年根据上级文件通知安排，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按照实际培训次数支付培训费用。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00,000	1,000,000	994,950.52	994,950.5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0	1,000,000	994,950.52	994,950.52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日常工作会议次数		≥40 次	50		4	3	按照每周一开展工作例会的要求，全年实际召开 50 次
		全年预计下乡次数		≤150 次	122		3	3	
		购置办公家具数量		≥20 件	20		3	3	
		聘用专家次数		≥7 次	28		3	2	根据实际情况，全年共聘请专家 28 次
		劳务派遣人员		=8 人	8		3	3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次数		≥1 次	3		3	3	全年实际进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次数 3 次
	质量指标	聘请专家资质合格率		=100%	100		4	4	
		购置办公家具合格率		=100%	100		3	3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达标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时间		2025 年 12 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2025 年 12 月前	3	3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按 时 发 放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工 资	3	3	
		日常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日 常 活 动 定 时 开 展	2	2	
		党建活动开展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每 月 开 展 主 题 党 日 活 动	2	2	
		会议培训、差旅费		≤18 万元	10.86		2	2	
	成本指标	审计费、法律顾问、劳务费		≤58 万元	76.98		2	1	支付 2025 年度委托业务费 257800 元、劳务费 342004.32 元、审计费 170000 元

		档案整理费		≤3 万元	2.99		2	2	
		日常办公经费		≤18 万元	5.8		2	2	
		购买固定资产		≤3 万元	2.87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法力度		增加	达成预期指标	保障了执法力度较上年增加	10	10	
		单位日常工作开展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资金保障了单位日常工作开展	10	10	
	可持续影响	全县能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促进了全县能源行业健康发展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6 分，最终评分结果：能源管理工作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6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能源管理工作业务经费实际用于保障县能源局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2025 年县能源局煤炭、节能、电力等股室在持续提高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扎实推进节能双控工作、持续提升能源治理水平、推进新能源建设项目落地等方面持续发力。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能源管理工作业务经费实际用于保障县能源局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2025 年县能源局煤炭、节能、电力等股室在持续提高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扎实推进节能双控工作、持续提升能源治理水平、推进新能源建设项目落地等方面持续发力。2025 年年初预算 100 万元，实际按需求计划支付 9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5%。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我单位 2025 年每周一上午职工工作学习例会，分别从第一议题学习、业务学习、自学内容、工作安排等方面进行工作学习安排。全年共组织工作学习例会 50 次，达到年初预期目标。2、2025 年全年日常下乡次数 122 次，聘用专家 28 次，聘请专家资质合格率 100%，按计划完成各项安全检查工作。3、根据计划购置办公家具 20 件，购置办公家具合格率 100%。4.2025 年日常活动开展及时，每月开展党建活动。5.2025 年将能源管理工作业务经费实际 99.50 万元及时支付到位，按时完成了日常经费支付工作。明细如下：会议培训、差旅费 10.86 万元、委托业务费 22.78 万元、审计费、法律顾问、劳务费 51.2

万元、档案整理费 2.99 万元、日常办公经费 8.8 万元、购买固定资产 2.87 万元。并按时发放 8 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资金支付合理合规、保障了能源局工作的正常运行，达到年初预期目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我单位 2025 年全年日常下乡次数 122 次，聘用专家 28 次，聘请专家资质合格率 100%，按计划完成各项安全检查工作，执法力度增加，顺利完成各项日常工作。能源管理工作业务经费为保障能源局开展上述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全县能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5 年全年，我单位认真履行能源行业监管责任、统筹推进煤炭安全稳定供应和智能绿色转型、主动服务，精准对接，多集并用推动新能源项目建设、落实能耗双控要求，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大力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工作。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推进能源保供、结构转型、安全生产与绿色发展等各项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能源管理工作业务经费为保障能源局开展上述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单位员工满意度达到 95%，达到年初预期目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贯彻落实泽州县能源局机关管理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督促企业加强安全投入，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加强人员培训，加强政策宣传。2.依照泽州县能源局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经费支出按财务制度管理，加强审核，防止弄虚作假，根据真实、有效的凭据报销，严格按照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按时完成支付。下一步我单位将重点加强预算精准化管理，完善能源管理工作业务经费资金的绩效评价，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供坚实保障。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冬季清洁煤球供应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冬季清洁煤球供应							
主管部门及代码		095-泽州县能源局				预算单位		095001-泽州县能源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00	800	0	0	0	0	0
	市市区财政资金		800	800	0	0	0	0.00	0.00
		正在进行财政局资金支付申请程序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供应数量范围内的农户，可按0.4元/户政府补贴价格购买优质清洁煤球。（每户最多可享受政府补贴的优质清洁煤球1080块）				根据泽州县清煤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清煤清球字（2024）1号文件关于印发《泽州县2024年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度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政府惠民工程，确保全县未实现清煤取暖改造的农户温暖过冬，根据省、市确立的“集中供热为主，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改造为辅，3#优质煤球兜底”的工作思路，我是按照“煤改气一点，财政补一点，煤球企业让一点”的原则，实施“冬煤保供”。7月20日前，由县清煤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技术人员联合对县域内清煤煤球企业供应资质进行认定，确定煤球供应企业并进行公示，8月10日前全县16个乡镇在公示的煤球企业中，通过比价格、比服务、比质量，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1-2家煤球企业，作为本镇优质清洁煤球供应企业，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应农户数量	≥户	≥34540户	≥34540户	20	20	
		质量指标	全硫	≤%	≤0.5%	≤0.5%	2	2	
			发热量	≥MJ/kg	≥21MJ/kg	≥21MJ/kg	2	2	
			挥发分	≤%	≤10%	≤10%	2	2	
			煤球规格	=型	=120型	=120型	2	2	
		煤球高	=厘米	=8厘米	=8厘米	2	2		
	时效指标	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时间	2025年6月16日到10月31日止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6月16日到10月31日止	10	10		
	成本指标	每户可享受清煤取暖补贴资金	=元	=200元	=200元	5	5		
		每户可购买政府补贴优质清洁煤球	=块	=1080块	=1080块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供热的总体能耗水平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5%	15	15	
		生态效益	大气污染物排放	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泽州县清煤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清煤清球字（2024）1号文件关于印发《泽州县2024年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度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政府惠民工程，确保全县未实现清煤取暖改造的农户温暖过冬，根据省、市确立的“集中供热为主，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改造为辅，3#优质煤球兜底”的工作思路，我是按照“煤改气一点，财政补一点，煤球企业让一点”的原则，实施“冬煤保供”。7月20日前，由县清煤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技术人员联合对县域内清煤煤球企业供应资质进行认定，确定煤球供应企业并进行公示，8月10日前全县16个乡镇在公示的煤球企业中，通过比价格、比服务、比质量，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1-2家煤球企业，作为本镇优质清洁煤球供应企业，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2025年初预算1500万元，实际按预算计划支付1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优质煤球供应：2024年8月11日开始，至坡煤业、天泰公司、天安公司三个供应主体供应32035吨煤球，其中：至坡煤业供应12815吨、天泰公司、天安公司各供应9610吨，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时间从2024年8月11日开始，到10月31日止，分别对16个乡镇（北义城镇、巴公镇、柏防口镇、南岭镇、下村镇、晋庙铺镇、南村镇、梨川镇、大箕镇、金村镇、南村镇、川底镇、大阳镇、高都镇、山河镇、大箕镇）进行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总供应农户34548户，120型煤球3603万块，每户可购买政府补贴优质清洁煤球1080块，发热量21.00MJ/kg。						
		效益情况及分析	1、大气污染物排放减少：清洁煤球通过脱硫、脱硝等技术，将煤球转化为气体取暖燃料，显著降低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排放，提升燃烧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大大改善空气质量。2、供热总体能耗水平降低、燃烧效率提高：清洁煤球燃烧更充分，热效率提升，减少燃料消耗，降低能源成本，清洁煤球技术将煤粉加工成型煤，提高燃烧效率，通过减少粉尘排放，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助力应对气候变化，城镇供热的总体能耗水平降低5%，大气污染物排放减少5%，达到年初预期目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根据工作领导小组深入乡镇对百姓的调研及反馈，煤球供应的满意度总体满意，普遍认为清洁煤球供应从质量方面稳定，燃烧充分；从价格方面相对确定，价格便宜，在预算范围内；从数量方面供应充足且及时，在冬季能够满足百姓的日常需求；从环境方面清洁煤球大大提升燃烧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改善空气质量，群众满意度达到90%，完成预期目标。						
	主要经验做法	为加强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泽州县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工作领导小组，全县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工作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运作，共同推进。各镇和相关部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认真核查，组织好清洁煤球供应入户工作，并实行源头管控，倒查生产企业，打击非法生产、运输销售型煤行为的违法态势，坚决查处型煤流通渠道，同时对各镇、各煤球企业、各煤球生产企业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完成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供应任务落实不到位、不负责任、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将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对生产不合格煤球的企业取消供应资格。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冬季清洁煤球供应
项目单位：095001-泽州县能源局
主管部门：095-泽州县能源局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6

 （一）预算执行情况..... 6

 （二）指标完成情况..... 7

三、项目自评结果.....9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11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1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11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泽州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清洁组字〔2024〕1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23〕39号文件要求，保障全县农户冬季清洁取暖，提升全县散煤污染管控水平，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在供应数量范围内的农户，约 34540 户（每户最多可享受政府补贴的优质清洁煤球 1080 块），可按 0.4 元/块政府补贴价格购买优质清洁煤球，2025 年需要资金 1500 万元。

立项依据：泽州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清洁组字〔2024〕1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23〕3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确保全县未实现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温暖过冬。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一）补贴办法。为确保群众温暖安全过冬，在供应数量范围内的农户，可按 0.4 元/块政府补贴价格购买优质清洁煤球。（二）补贴资金兑现。供应结束后，煤球供应企业对所供应的镇提供正规的票据，各镇可将收取农户的煤球购买款先行支付给煤球供应企业。在 11 月 15 日前，煤球供应企业应将供应明细报送至各镇，各镇核实后以正式文件报至县能源局，县能源局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将优质煤球补贴资金拨付至县能源局。县能源局根据县市场监管局和市大气办对优质清洁煤球的抽检通报结果，对

不合格的煤球企业，按通报次数，对资金进行减扣。并在供暖季结束后 15 日内将优质煤球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在供应数量范围内的农户，可按 0.4 元 / 块政府补贴价格购买优质清洁煤球。（每户最多可享受政府补贴的优质清洁煤球 1080 块）

（2）项目年度目标

在供应数量范围内的农户，可按 0.4 元 / 块政府补贴价格购买优质清洁煤球。（每户最多可享受政府补贴的优质清洁煤球 1080 块）

（三）项目实施计划

（一）优质煤球企业招标。8 月 10 日前，各镇要在县能源局公示的煤球企业中，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通过比价格、比服务、比质量等，招标确定煤球企业作为各镇优质清洁煤球供应企业，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在招投标中，县能源局和镇纪检部门要全程进行监督。（二）供应时间。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时间从 8 月 11 日开始，到 10 月 31 日止。（三）供应方式。优质清洁煤球供应采取预收款方式进行，农户在供应数量内，根据自己需求量按平价 0.4 元/块的价格交纳预付款。煤球供应前，各行政村要明确专人负责统计汇总需要供应优质煤球农户数和煤球数量，并收缴优质清洁煤球购买预付款，统一上缴至镇财政所；各镇政府要确定专人负责统计汇总各行政村农户购买优质清洁煤球数量，认真填报优质清洁煤球购买（供应）明细表及汇总表；各镇的优质清洁煤球供应企业，按照“属地就近”的原则，每个镇不超过两家中标煤球企业，以保障煤球质量和追溯溯源；督促中标煤球企业进行供应，并将相关资料报县能源局备案；各煤球供应企业在优质清洁煤球供应过程中，按时、保质、保量将优质清洁煤球

供应到各村，运费由煤球供应企业承担，煤球供应企业需在所供清洁煤球的镇设立优质清洁煤球供应点，方便群众日常购买。因家庭房屋多、采暖面积大等因素，需求量超出供应数量的农户，可以到符合要求的煤球企业或优质清洁煤球供应点按照市场价购买。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8,000,000	8,000,0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00,000	8,000,000	0	0	0			正在进行财 政局资金支付 申请程序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应农户数量		≥34540 户	34548		20	20	
	质量指标	发热量		≥21MJ/kg	21		2	2	
		全硫		≤0.5%	0.5		2	2	
		挥发分		≤10%	10		2	2	
		煤球规格		=120 型	120		2	2	
		煤球高		=8 厘米	8		2	2	
	时效指标	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到 10 月 31 日止	达成预期指标	2025 年 6 月 16 日到 10 月 31 日止	10	10	

	成本指标	每户可购买政府补贴优质清洁煤球块数		=1080 块	1080		5	5	
		每户可享受清洁取暖补贴资金		=200 元	2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供热的总体能耗水平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5%	15	15	
	生态效益	大气污染物排放		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冬季清洁煤球供应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泽州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泽清洁组字〔2024〕1号文件关于印发《泽州县 2024 年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为进一步做好 2024 年度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政府惠民工程，确保全县未实现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温暖过冬，根据省、市确立的“集中供热为主，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改造为辅，3#优质煤球兜底”的工作思路，我县按照“煤矿贴一点，财政补一点，煤球企业让一点”的原则，实施“冬煤夏供”。7 月 20 日前，由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应急局等单位相关技术人员联合对县域内清洁煤球企业供应资质进行认定，确定煤球供应企业并进行公示。8 月 10 日前全县 16 个乡镇在公示的煤球企业中，通过比价格、比服务、比质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 1-2 家煤球企业，作为本镇优质清洁煤球供应企业，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泽州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泽清洁组字〔2024〕1号文件关于印发《泽州县 2024 年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为进一步做好 2024 年度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政府惠民工程，确保全县未实现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温暖过冬，根据省、市确立的“集中供热为主，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改造为辅，3#优质煤球兜底”的工作思路，我县按照“煤矿贴一点，财政补一点，煤球企业让一点”的原则，实施“冬煤夏供”。7 月 20 日前，由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应急局等单位相关技术人员联合对县域内清洁煤球企业供应资质进行认定，确定煤球供应企业并进行公示。8月10日前全县16个乡镇在公示的煤球企业中，通过比价格、比服务、比质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1-2家煤球企业，作为本镇优质清洁煤球供应企业，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2025年年初预算1500万元，实际按需求计划支付1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优质煤供应：2024年8月11日开始，王坡煤业、天泰公司、天安公司三个供应主体应供应32035吨煤，其中：王坡煤业沫煤12815吨、天泰公司、天安公司各沫煤9610吨。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时间从2024年8月11日开始，到10月31日止。分别对16个乡镇（北义城镇、巴公镇、柳树口镇、南岭镇、下村镇、晋庙铺镇、周村镇、犁川镇、大箕镇、金村镇、南村镇、川底镇、大阳镇、高都镇、山河镇、大东沟镇）进行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总供应农户34548户，120型煤球3603万块。每户可购买政府补贴优质清洁煤球块数1080块。发热量21.00MJ/kg。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1、大气污染物排放减少：清洁煤球通过脱硫、脱硝等技术，将煤转化为气体或液体燃料，显著降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排放，提升燃烧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大大改善空气质量。2、供热总体能耗水平降低、燃烧效率提高：清洁煤球燃烧更充分，热效率提升，减少燃料消耗，降低能源成本。清洁煤球技术将煤粉加工成型煤，提高燃烧效率，通过减少粉尘排放，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助力应对气候变化。城镇供热的总体能耗水平降低5%，大气污染物排放减少5%，达到年初预期目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根据工作领导小组深入乡镇对百姓的调研及反馈，煤球供应的满意度总体满意，普遍认为清洁煤球供应从质量方面稳定，燃烧充分；从价格方面相对稳定，价格便宜，在预算范围内；从数量方面供应充分且及时，在冬季能够满足百姓的日常需求；从环境方面清洁煤球大大提升燃烧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改善空气质量。群众满意度达到 90%，完成预期目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为加强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泽州县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工作领导小组，全县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工作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运作，共同推进。各镇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认真核查，组织好清洁煤球供应确村确户工作，并实行源头管控，倒查生产企业，打击非法生产、运销劣质型煤行为的高压态势，坚决堵塞劣质型煤流通渠道，同时对各镇、各煤炭主体企业，各煤球生产企业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对工作完成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供应任务落实不到位、不负责任、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将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对生产不合格煤球的企业取消其供应资格。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冬季清洁煤球供应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冬季清洁煤球供应								
主管部门及代码		095-泽州县能源局				预算单位		095001-泽州县能源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00	700	670.778	670.778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	700	670.778	670.778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供应数量范围内的农户, 可按0.4元/吨政府补贴价格购买优质清洁煤球。(每户最多可享受政府补贴的优质清洁煤球080块)				根据泽州县清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泽清组字〔2024〕1号文件关于印发〈泽州县2024年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度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政府惠民工程, 确保全县未实现清取暖改造的农户温暖过冬, 根据省、市确立的“集中供热为主, 煤改气、煤改电等清取暖改造为辅, 3#优质煤球兜底”的工作思路, 我县按照“煤改电一点, 财政补一点, 煤球企业让一点”的原则, 实施“冬煤夏供”, 7月20日前, 由县清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联合技术人员对县域内清洁煤球企业供应资质进行认定, 确定煤球供应企业并进行公示。8月10日前全县16个乡镇在公示的煤球企业中, 通过比价格、比服务、比质量, 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1-2家煤球企业, 作为本镇优质清洁煤球供应企业, 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应农户数量	≥户	≥34540户	≥34548户		20	20	
			全统	≤%	≤0.5%	≤0.5%		2	2	
			发热量	≥MJ/kg	≥21MJ/kg	≥21MJ/kg		2	2	
		质量指标	挥发分	≤%	≤10%	≤10%		2	2	
			煤球规格	≡型	≡120型	≡120型		2	2	
			煤球高	≡厘米	≡8厘米	≡8厘米		2	2	
		时效指标	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时间		2025年6月16日到10月31日止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6月16日到10月31日止	10	10	
			每户可享受清取暖补贴资金	≡元	≡200元	≡200元		5	5	
		成本指标	每户可购买政府补贴优质清洁煤球块数	≡块	≡1080块	≡1080块		5	5	
			经济效益	城镇供热的总体耗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5%	15	15	
		生态效益	大气污染物排放		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泽州县清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泽清组字〔2024〕1号文件关于印发〈泽州县2024年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度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政府惠民工程, 确保全县未实现清取暖改造的农户温暖过冬, 根据省、市确立的“集中供热为主, 煤改气、煤改电等清取暖改造为辅, 3#优质煤球兜底”的工作思路, 我县按照“煤改电一点, 财政补一点, 煤球企业让一点”的原则, 实施“冬煤夏供”, 7月20日前, 由县清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联合技术人员对县域内清洁煤球企业供应资质进行认定, 确定煤球供应企业并进行公示。8月10日前全县16个乡镇在公示的煤球企业中, 通过比价格、比服务、比质量, 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2家煤球企业, 作为本镇优质清洁煤球供应企业, 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2025年年初预算1500万元, 实际预算计划支出500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33.33%。						
		产出情况		优质煤球供应: 2024年8月11日开始, 至煤球企业、天安公司、天安公司三个供应主体供应2025吨煤, 其中: 至煤球企业供应12815吨, 至天安公司、天安公司各供应610吨, 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时间从2024年8月11日开始, 到10月31日止, 分别对16个乡镇(北义城、田家、郭家、郭家、郭家、郭家、郭家、郭家、郭家、郭家、郭家、郭家、郭家、郭家、郭家、郭家)进行优质清洁煤球供应, 总供应农户34548户, 120型煤球3602万块, 每户可购买政府补贴优质清洁煤球块数1080块, 发热量≥21.00MJ/kg。						
		数量情况		1. 大气污染防治: 通过煤球供应, 减少散煤燃烧, 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 改善空气质量。2. 节能减排: 煤球供应, 减少散煤燃烧, 降低能源消耗,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满意度情况		根据工作领导小组深入乡镇对百姓的调研及反馈, 煤球供应的满意度总体满意, 普遍认为煤球供应从质量方面稳定, 煤球充分, 从价格方面相对便宜, 价格便宜, 在预算范围内, 从数量方面供应充足且及时, 在冬季能够保障百姓的日常需求, 从环境方面煤球供应大大提升煤球供应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改善空气质量, 群众满意度达到90%, 完成预期目标。						
	主要经验做法		为加强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工作的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泽州县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工作领导小组, 全县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工作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 按照职责分工, 各负其责, 密切配合, 协同推进, 各镇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认真核实, 组织好清洁煤球供应工作, 并实行源头管控, 倒查生产企业, 打击非法生产、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 坚决杜绝劣质煤球流通。同时对乡镇、各煤球供应企业、各煤球生产企业的供应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对工作完成好的单位和个人, 予以表彰奖励, 对供应任务落实不到位、不尽责、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 将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对生产不合格煤球的企业的取消供应资格。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 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 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 取预算编制数; 如果有调整, 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冬季清洁煤球供应
项目单位：095001-泽州县能源局
主管部门：095-泽州县能源局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三）项目实施计划..... 6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8

 （一）预算执行情况..... 8

 （二）指标完成情况..... 9

三、项目自评结果.....11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13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3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13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泽州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清洁组字〔2024〕1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23〕39号文件要求，保障全县农户冬季清洁取暖，提升全县散煤污染管控水平，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在供应数量范围内的农户，约 34540 户（每户最多可享受政府补贴的优质清洁煤球 1080 块），可按 0.4 元/块政府补贴价格购买优质清洁煤球，2025 年需要资金 1500 万元。

立项依据：泽州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清洁组字〔2024〕1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23〕3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根据泽清洁组字〔2021〕1号文件要求，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21〕2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21〕13号。为确保全县未实现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温暖过冬，根据省、市确立的“清洁集中供热为主，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改造为辅，3#优质煤兜底”的工作思路，按照“煤矿贴一点，财政补一点，煤球企业让一点”的原则，实施“冬煤夏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需资金 1600 万元。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泽州县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牛天明同志担任，成员由县能源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天安公司、

王坡煤业、天泰公司、各镇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具体负责全县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协调、汇总、上报等工作。（二）建立协调机制。全县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工作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运作，共同推进；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协调机制，制定方案，下达任务，监督检查，解决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三）加大打击力度。各镇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持续保持查处打击非法生产、运销劣质型煤行为的高压态势，特别是要加大对走街串巷、游击兜售劣质型煤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非法运销劣质型煤的要全部查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要实行源头管控，倒查生产企业，坚决堵塞劣质型煤流通渠道。（四）强化监督考核。为确保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政策落实到户，好事办好，领导小组将对各镇、各煤炭主体企业、各煤球生产企业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对工作完成好的单位和人员，予以表彰奖励；对供应任务落实不到位、不负责任、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对生产不合格煤球的企业取消其供应资格。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一）优质煤球企业的招标。5月15日前，县能源局会同县行政审批局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7名专家，对县域内有资质的煤球企业进行评估打分，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6月15日前，各镇要采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通过比价格、比服务、比质量，从公示的煤球企业中择优选定1-2家煤球企业，作为本镇优质清洁煤球供应企业，并在政府网

站进行公示。各煤球生产企业要结合自己的生产能力，积极参与周边距离较近镇政府组织的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招投标工作，中标后要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供应任务。（二）供应时间。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时间从6月16日开始，到10月31日止。（三）供应方式。优质清洁煤球供应采取预收款方式进行，农户在供应数量内，根据自己需求量按平价0.3元/块的价格交纳预付款。煤球供应前，各行政村要明确专人负责统计汇总需要供应优质煤球农户数和煤球数量，并收缴优质清洁煤球购买预付款，统一上缴至镇财政所，在供应过程中，要认真填写优质清洁煤球购买（供应）登记卡，确保有序供应；各镇政府要统一印制、发放优质清洁煤球购买（供应）登记卡，并确定专人负责统计汇总各行政村农户购买优质清洁煤球数量，向中标煤球企业下达供应计划，并将相关情况报县能源局备案；各煤球供应企业在优质清洁煤球供应过程中，要根据各镇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将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到各村，运费由煤球供应企业承担，煤球供应企业应在所中标的镇设立优质清洁煤球供应点，方便群众日常购买。因家庭房屋多、采暖面积大等因素，需求量超出供应数量的农户，可以到符合要求的煤球企业或优质清洁煤球供应点按照市场价购买。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一）供应范围。全县未实现集中供热、“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二）供应标准。所供应优质清洁煤球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GB34170-2017)质量要求，即：发热量 $\geq 21.00\text{MJ/kg}$ 、全硫 $\leq 0.50\%$ 、挥发分 $\leq 10.00\%$ ，煤球规格120型，高8厘米。（三）供应数量。按每户每天8块优质清洁煤球，一个采暖季135天（四个半月）计算，每户可享受政府补贴的优质清洁煤球1080块。

（2）项目年度目标

在供应数量范围内的农户，可按0.4元/块政府补贴价格购买优质清洁煤球。（每户最多可享受政府补贴的优质清洁煤球1080块）

（三）项目实施计划

（一）补贴办法。为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杜绝劣质煤球销售，挤占劣质煤球市场空间，根据省财政厅和省环保厅《关于实行农村冬季清洁取暖补贴的通知》(晋财建二〔2018〕127号)精神，鼓励未实现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积极申购使用平价优质煤球，凡申购的农户均可享受0.3元/块平价煤球供应（供应数量每户不超过1080块）。对已实现集中供热、“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和未实现清洁取暖改造但因长期不在村居住、确实不需申购使用清洁煤球的农户，可享受省财政每户200元清洁取暖资金补贴；申购清洁煤球的农户每户补贴200元清洁取暖资金由县政府统筹用于优质煤球供应差价补贴，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列支专项资金兜底补贴。（二）补贴资金兑现。供应结束后，煤球供应企业对所供应的镇提供正规的票据，各镇可将收取农户的煤球购买款先行支付

给煤球供应企业，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局审核后另行兑现。各镇要在11月15日前，将本镇购买煤球农户、已实现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和各村的总户数等明细表经主要负责人签字，以正式文件报至县能源局，县能源局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将优质煤球补贴资金拨付至各镇，由各镇支付煤球供应企业；对已实现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县财政局将每户200元的补贴资金拨付至各镇，各镇向农户兑现货币补贴。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7,000,000	7,000,000	6,707,784.4	6,707,784.4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0	7,000,000	6,707,784.4	6,707,784.4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应农户数量		≥34540 户	34548		20	20	
	质量指标	发热量		≥21MJ/kg	21		2	2	
		全硫		≤0.5%	0.5		2	2	
		挥发分		≤10%	10		2	2	
		煤球规格		=120 型	120		2	2	
		煤球高		=8 厘米	8		2	2	
	时效指标	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时间		2025年6月16日到10月31日止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6月16日到10月31日止	10	10	

	成本指标	每户可购买政府补贴优质清洁煤球块数		=1080 块	1080		5	5	
		每户可享受清洁取暖补贴资金		=200 元	2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城镇供热的总体能耗水平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5%	15	15	
	生态效益	大气污染物排放		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冬季清洁煤球供应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泽州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泽清洁组字〔2024〕1号文件关于印发《泽州县 2024 年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为进一步做好 2024 年度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政府惠民工程，确保全县未实现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温暖过冬，根据省、市确立的“集中供热为主，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改造为辅，3#优质煤球兜底”的工作思路，我县按照“煤矿贴一点，财政补一点，煤球企业让一点”的原则，实施“冬煤夏供”。7 月 20 日前，由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应急局等单位相关技术人员联合对县域内清洁煤球企业供应资质进行认定，确定煤球供应企业并进行公示。8 月 10 日前全县 16 个乡镇在公示的煤球企业中，通过比价格、比服务、比质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 1-2 家煤球企业，作为本镇优质清洁煤球供应企业，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泽州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泽清洁组字〔2024〕1号文件关于印发《泽州县 2024 年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为进一步做好 2024 年度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政府惠民工程，确保全县未实现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温暖过冬，根据省、市确立的“集中供热为主，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改造为辅，3#优质煤球兜底”的工作思路，我县按照“煤矿贴一点，财政补一点，煤球企业让一点”的原则，实施“冬煤夏供”。7 月 20 日前，由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应急局等单位相关技术人员联合对县域内清洁煤球企业供应资质进行认定，确定煤球供应企业并进行公示。8月10日前全县16个乡镇在公示的煤球企业中，通过比价格、比服务、比质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1-2家煤球企业，作为本镇优质清洁煤球供应企业，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2025年年初预算1500万元，实际按需求计划支付1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优质煤供应：2024年8月11日开始，王坡煤业、天泰公司、天安公司三个供应主体应供应32035吨煤，其中：王坡煤业沫煤12815吨、天泰公司、天安公司各沫煤9610吨。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时间从2024年8月11日开始，到10月31日止。分别对16个乡镇（北义城镇、巴公镇、柳树口镇、南岭镇、下村镇、晋庙铺镇、周村镇、犁川镇、大箕镇、金村镇、南村镇、川底镇、大阳镇、高都镇、山河镇、大东沟镇）进行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总供应农户34548户，120型煤球3603万块。每户可购买政府补贴优质清洁煤球块数1080块。发热量21.00MJ/kg。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1、大气污染物排放减少：清洁煤球通过脱硫、脱硝等技术，将煤转化为气体或液体燃料，显著降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排放，提升燃烧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大大改善空气质量。2、供热总体能耗水平降低、燃烧效率提高：清洁煤球燃烧更充分，热效率提升，减少燃料消耗，降低能源成本。清洁煤球技术将煤粉加工成型煤，提高燃烧效率，通过减少粉尘排放，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助力应对气候变化。城镇供热的总体能耗水平降低5%，大气污染物排放减少5%，达到年初预期目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根据工作领导小组深入乡镇对百姓的调研及反馈，煤球供应的满意度总体满意，普遍认为清洁煤球供应从质量方面稳定，燃烧充分；从价格方面相对稳定，价格便宜，在预算范围内；从数量方面供应充分且及时，在冬季能够满足百姓的日常需求；从环境方面清洁煤球大大提升燃烧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改善空气质量。群众满意度达到 90%，完成预期目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为加强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泽州县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工作领导小组，全县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工作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运作，共同推进。各镇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认真核查，组织好清洁煤球供应确村确户工作，并实行源头管控，倒查生产企业，打击非法生产、运销劣质型煤行为的高压态势，坚决堵塞劣质型煤流通渠道，同时对各镇、各煤炭主体企业，各煤球生产企业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对工作完成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供应任务落实不到位、不负责任、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将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对生产不合格煤球的企业取消其供应资格。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地方主管部门	晋城市能源局	资金使用单位	泽州县能源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722.02	722.02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722.02	722.02	100.00%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一)根据晋市财建[2024]68号文件,现提前下达2025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用于支持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为统筹使用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进一步规范和对提供企业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的日常管理,及时掌握提供企业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动态,确保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数据真实准确和补贴资金安全有效,县能源局和县财政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晋能控股成庄矿、晋能控股二一井上组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将晋能控股成庄矿16.71万元和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晋能二一井17.04万元及时支付到位。(二)根据晋市财建[2025]31号文件《关于清算2024年并预拨2025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现下拨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全部用于支持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为统筹使用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进一步规范和对提供企业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的日常管理,及时掌握提供企业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动态,确保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数据真实准确和补贴资金安全有效,县能源局和县财政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晋能控股成庄矿、晋能控股二一井上组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晋能二一井10.17万元及时支付到位,及时将晋能控股成庄矿89.04万元支付到位。			
	下达及时性	收到上级专项资金第一时间进行项目储备,资金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拨付补贴资金,遵守国家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拨付流程。			
	使用规范性	专项资金实行专户专用,专项管理,统筹使用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确保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数据真实准确和补贴资金安全有效。			
	执行准确性	(一)提前下达2025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33.76万元,在2025年非常规天然气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到位第一时间,将晋能控股成庄矿16.71万元和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晋能二一井17.04万元及时支付到位。(二)清算2024年并预拨2025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89.27万元,在2025年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第一时间,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晋能二一井10.17万元,及时将晋能控股成庄矿89.04万元支付到位。统筹使用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规范和对提供企业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的日常管理,及时掌握了提供企业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动态,确保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数据真实准确和补贴资金安全有效。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本地区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及项目的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支出合规性情况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由业务科室进行资料审核,通过三管单位完成研究决定,由县财政局审核后拨付。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发利用非常规天然气,增加能源供应,实现安全发展,清洁能源,节约发展。		切实落实文件精神,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量达到3514.34万立方米,非常规天然气抽采设备质量稳定,安全可靠,奖补资金分配科学,其中晋能控股成庄矿奖补资金715.75万元,晋能控股二一井奖补资金16.71万元,县能源局和县财政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晋能控股成庄矿、晋能控股二一井上组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并在2025年奖补资金到位第一时间,将资金及时支付到位,2025年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过程安全稳定,减少了温室气体排放,增加能源供应,为实现全县能源安全发展,清洁能源,节约发展提供了助力和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	3100万立方米	3514.34万立方米	
		补助企业数量	2家	2家	
		非常规天然气抽采设备情况	质量稳定、安全可靠	质量稳定、安全可靠	
	质量指标	非常规天然气质量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	
		非常规天然气项目设备更新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申报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占比	>30%	34.00%	
		晋能控股成庄矿补助	715.75万元	715.75万元	
	成本指标	晋能二一井补助	6.27万元	6.27万元	
		勘探开发成本下降率	≥0%	0%	
二级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相关企业增加投资	促进	5%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能源供应,减少安全事故	增加、减少	增加5%、减少10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减少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地周边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年度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财政拨款、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5 年中央下达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共计 722.02 万元。

绩效总体目标是开发利用非常规天然气，增加能源供应，实现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

（一）中央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晋市财建〔2024〕88 号文件，现提前下达 2025 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用于支持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为统筹使用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相关企业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的日常管理，及时掌握有关企业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动态，确保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数据真实准确和补贴资金安全有效，县能源局和县财政局将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晋能控股成庄矿，晋能控股寺河二号井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将晋能控股成庄矿 16.71 万元和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二号井 17.04 万元及时支付到位。

根据晋市财建〔2025〕57 号文件《关于清算 2024 年并预拨 2025 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现下达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全部用于支持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为统筹使用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相关企业非常规

天然气开采利用的日常管理，及时掌握有关企业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动态，确保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数据真实准确和补贴资金安全有效，县能源局和县财政局将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晋能控股成庄矿，晋能控股寺河二号井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二号井退回10.77万元，及时将晋能控股成庄矿699.04万元支付到位。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投入及到位情况

2025年中央下达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共计722.02万元，实际到位722.0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到位722.0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5年中央下达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总资金722.02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已执行722.0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针对上级下拨的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特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按照预算管理绩效要求对本地区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及项目的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1.收到上级专项资金第一

时间进行项目储备。2. 通知企业报送相关材料和数据。申报企业应当对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3. 组织业务股室会同县财政局相关人员，并聘请专家对企业上报资料进行核实，汇总企业上年实际开采量和当年预计开采量，确保申报资金的合理性。4. 按照“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对重大资金进行会议审批。5. “三重一大”会议通过后，及时通知企业开具收据。6. 向县财政局申报支付计划，按照国家集中支付制度将专项资金下拨到位。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 2025 年绩效目标，切实落实各项文件精神，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达到 3514.34 万立方米，非常规天然气抽采设备质量稳定、安全可靠。奖补资金分配科学，其中晋能控股成庄矿奖补资金 715.75 万元、晋能控股寺河二号井奖补资金 6.27 万元，县能源局和县财政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晋能控股成庄矿，晋能控股寺河二号井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并在 2025 年奖补资金到位第一时间，将资金及时拨付到位。2025 年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过程安全稳定，减少了温室气体排放，增加能源供应，为实现全县能源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提供了助力和保障。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补助企业数量 2 家。在相关文件精神要求下，奖补资金分配科学，实际补助企业 2 家：其中晋能控股成庄矿奖

补资金 715.75 万元、晋能控股寺河二号井奖补资金 6.27 万元，规范和加强了对相关企业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的日常管理，及时掌握了有关企业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动态，确保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数据真实准确和补贴资金安全有效。达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 ≥ 3100 万立方米。县能源局和县财政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晋能控股成庄矿，晋能控股寺河二号井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并在 2025 年非常规天然气财政奖补资金到位第一时间，将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企业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全县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水平持续提升，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达到 3514.34 万立方米，达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

（2）质量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非常规天然气抽采设备情况质量稳定、安全可靠；非常规天然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非常规天然气的抽采设备质量稳定性、安全可靠性及天然气质量达标情况，直接影响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环境保护和能源安全。非常规天然气抽采设备通过材料创新、智能监测和严格质控，已实现质量稳定与安全可靠双重保障，产气品质全面符合标准，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目标。

（3）时效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非常规天然气项目设备更新维护及时。当前非常规天然气抽采设备通过材料创新、智能监测和严格质控，已

实现质量稳定与安全可靠双重保障，全年设备更新维护及时，确保安全。达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采暖季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占比 > 30%。在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和合理利用下，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水平持续提升，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达到 3514.34 万立方米，采暖季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占比达到 34%，达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

（4）成本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晋能控股成庄矿奖补资金 715.75 万元、晋能控股寺河二号井奖补资金 6.27 万元。奖补资金分配科学，在收到上级专项资金第一时间进行项目储备，通知企业报送相关材料和数据。申报企业应当对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组织业务股室会同县财政局相关人员，并聘请专家对企业上报资料进行核实，汇总企业上年实际开采量和当年预计开采量，确保申报资金的合理性。并在 2025 年奖补资金到位第一时间，将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实际拨付晋能控股成庄矿奖补资金 715.75 万元、晋能控股寺河二号井奖补资金 6.27 万元。达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促进相关企业增加投资。通过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下拨，直接拉动了全县清洁能源需求市场，直接扩大了清洁能源终端产品的市场需求。通过定向投入、政策引导和技术支持，不仅直接推动清洁能源应用场景的扩展，还能带动

清洁能源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总体提升率达到 5%，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2）社会效益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增加能源供应、减少安全事故。在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和合理利用下，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水平持续提升，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达到 3514.34 万立方米，采暖季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占比达到 34%，实际增加能源供应 5%，同时非常规天然气的抽采设备质量稳定、安全可靠，并及时进行设备维护，预防了安全事故的发生，减少安全事故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3）生态效益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实际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通过定向投入、政策引导和技术赋能，系统性推动能源生产等环节的低碳化改造，加速化石能源替代和清洁能源占比提升，实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在专项资金的引导下，全年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率大致达到 5%，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项目实施地周边群众满意度 100%。我单位切实落实各项文件精神，在 2025 年财政奖补资金到位第一时间，将资金及时拨付到位，非常规天然气抽采设备质量稳定、安全可靠，奖补资金分配科学，项目公示流程公开透明。开发利用过程安全稳定，增加能源供应，为实现全县能源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提供了助力和保障，群众满意度达标。项目实施地周边

群众满意度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1、可作为以后年度同类型目标的参考，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并保证绩效目标的实现；2、为以后年度同类型项目的预算编制提供了参考依据，保证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该项目的自评结果会随预决算的公开在泽州县能源局网站公开，供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